#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关于提前退出京台合伙部分投资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前退出临菜合伙、岚罗合伙、泰庄合伙投资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,经认真审阅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,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路桥集团")、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 定的出资主体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,拟退出京台项目部分投资,提前 收回 144,207 万元投资款;路桥集团经与业主方积极磋商,拟退出京 沪高速改扩建项目、岚罗项目和泰庄项目投资,提前收回 101,920 万 元投资款。

上述交易完成后,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,调整公司融资结构,降低资产负债率,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董事会在

审议上述事项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签署《退伙协议》提前退出山东高速京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济南临莱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济南岚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济南泰庄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应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管清友、魏士荣、张宏、李丰收 2021年9月13日